

股份發售的安排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由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屆時可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訂立定價協議共同協定。定價日期預計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較本售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更低。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並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出本售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配售招股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下調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述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在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盡快(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公佈。有關公佈一經刊登,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有關公佈亦包括確認或修訂(視何者適用而定)本售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或因調低價格範圍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範圍亦不得撤回申請。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售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格範圍的公佈,則經本公司同意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定價日期仍未達成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發表有關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8港元。申請人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每4,0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4,363.64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不同倍數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08港元，則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所有條件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不會予以終止。有關包銷協議、其條件及終止理由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上文第1及2段所述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上「退還股款」一段。

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有牌照的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合共為180,000,000股，其中16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餘下1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的10%)則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照下文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本公司並無授出認購發售股份的優先權或權利。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及配售安排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申請認購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 (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包括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如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62,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而調整)。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配售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時亦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發售價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委任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其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的公司實體。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並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提出申請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安排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分配，其中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有助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並拒絕已根據配售獲發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以及確定並拒絕已根據公開發售獲發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事項表示興趣。

配售有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按發售價徵收的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須留意，倘申請人所作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內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內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原則分配予已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的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安排

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的申請認購分配比例及同一組內的申請認購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個組別的股份認購不足，餘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被撥入另一個組別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來自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供公眾認購的甲組或乙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甲組可供申請的公開發售最高股份數目為4,000,000股股份，而乙組則為8,100,000股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所接獲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進行。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最多1,8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僱員股份」）（佔初步提呈公開發售股份的10%）可供本集團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優先認購。

有效申請的僱員股份將就有效申請認購的僱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以最接近的一手股份為單位）；若沒有足夠僱員股份供按比例分配，則會以抽籤方式分配。倘進行抽籤，部份僱員獲配發的僱員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僱員股份的僱員為多。僱員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按公平原則分配，而非按申請認購僱員股份僱員的職級或服務年資分配。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100%僱員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可按以下基準作出重新調整：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4,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2,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的40%；及

股份發售的安排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90,000,000股，佔發售股份的50%。

在上述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如適用)，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部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惟未獲認購的所有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據此本公司可能應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及不超過27,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以其他方法補足上述超額分配，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與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訂立借股安排或兩種方法並用或適用法律監管規定允許的其他方法。上述任何在第二市場購股的行為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額外27,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穩定市價措施

穩定市價措施乃包銷商在部份市場促銷證券的一種做法。為穩定證券的市價，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購買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市價跌破發售價。在香港，穩定市價措施一般不獲允許價格超過發售價。

股份發售的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發行日期後限定期間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可供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合共最多(但不可超過)27,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關穩定市價行動或包括超額分配配售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購股或通過與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訂立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超額分配的情況。然而，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無責任如此行事。此類穩定市價行動如開始則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內結束。此類交易可於所有允許的司法權區進行，為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並在其規限下，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市價期內可就任何股份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最初穩定市價行動」)：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2)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1)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純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滑的情況。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就最初穩定市價行動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行動：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滑：
 - (i) 分配較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數為多的股份數目；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根據可購買或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消除所有根據(a)段建立的倉盤；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本身在最初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購入的任何股份，以消除已因有關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或
- (d) 提出或嘗試進行第(a)(ii)、(b)或(c)段所述的任何行動。

股份發售的安排

投資者務請注意：

- 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就穩定市價行動建立股份好倉；
- 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持有股份好倉的大小及時間不定；
- 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消除上述好倉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 不能為支持股價而於穩定市價期後繼續採取穩定市價行動，而穩定價值期由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穩定市價期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屆滿，此後再無穩定市價行動，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至其價格可能會下跌；
- 採取穩定市價行動並不能保證股價企穩在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及
- 穩定市價行動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投資者所支付的股價作出穩定市價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預期穩定市價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屆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穩定市價期結束時將會刊發公佈。

借股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新鴻基可超額分配總共最多及不超過27,000,000股額外股份並為補足有關超額分配，而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各種方法並用解決。特別是，為補足上述超額分配，新鴻基或可向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借入最多27,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因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新鴻基(代表本公司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提出申請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及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授出豁免，批准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定而限制控股股東於新股上市後出售股份，以便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可根據以下條件訂立及履行其借股協議責任：

- 借股協議僅會由新鴻基執行以解決配售的超額分配情況；
- 向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借入的最高股數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數，即27,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
- 就此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以下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或其代名人)：(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ii)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
- 借股協議將按照一切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執行；及
- 新鴻基將不會就借股協議向Silver Hendon Enterprises Corp.支付利益或款項。